

产教融合基地-无人物流教学实训

甲方：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甲方）就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基地-无人物流教学实训项目经公开招标选择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作为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合同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合同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含税）	小计（含税）
1	▲多旋翼物流无人机	1 台	ARK 40	230000	230000
2	物流无人机半物理仿真飞行训练系统	5 套	AMOS 半物理仿真系统	27000	135000
3	多旋翼物流无人机模型	1 台	ARK 40 无人机模型	40000	40000
4	智能物流调度系统（SAAS）	1 套/年	快递管家旗舰版	40000	40000
5	无人物流项目理论与实践课程	1 套	定制	0	0
6	无人配送车	2 台	Neolix-X3	0	0
7	低空空域协助申请	1 套	定制	30000	30000
8	实训室配套桌椅	1 批	定制	13000	13000
合计	/	/	/	/	488000

3. 包装、运输和交付

3.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3.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省寿县安徽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州大道 16 号）。

3.3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3.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前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7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进行包装。

4. 质量、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4.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下列标准:

(1)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2) 该货物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企业标准。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4) 双方如确认了样品,应与样品的质量标准一致。

上述标准有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

4.2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的质量或环保事故，造成甲方、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大写）：肆拾捌万捌仟 元整（¥ 488,000.00 元）人民币。

5.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1）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2）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3）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4）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5.3 合同价格调整：不涉及。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6.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按照第 6.4 款执行。

6.4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合同金额：

（1）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且购销单位相符、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6.5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559158382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6.6 发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当在货物全部到达后的 15 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要求如下：

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74892465XB

地址、电话：安徽省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州大道 16 号 0551-63416906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34001444708053006639

7.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及保密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7.4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2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联络

9.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9.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9.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9.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9.2 款的职责。

9.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0. 计划和报告

10.1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10.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供货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11. 检测与验收

11.1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11.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1.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4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和误期责任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和误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分包、转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3. 违约

13.1 乙方违约

13.1.1 乙方所交付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次。

13.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 %。如乙方逾期达 7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3.2 甲方违约

13.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 1 % 的违约金/次。

13.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 3 %。

13.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3.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3.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 合同解除

14.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4.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4.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4.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4.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 19 条约定办理。

14.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7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 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 甲方已支付的金额, 甲方未支付的金额, 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 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 结清合同价款, 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 19 条约定办理。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疫情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4.4 款规定办理。

17. 税费

17.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7.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8. 通知和送达

18.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委托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安徽省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州大道16号，邮编：232221，联系人：刘圣楠，

联系电话：18356506557。

委托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18356506557。

电子邮箱：763596424@qq.com。

受托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花峰路交口顺丰丰泰产业园8楼，邮编：230031 联系人：杨杨，

联系电话：13349182571。

受托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13349182571/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13349182571

电子邮箱：yangyangcc551@sf-express.com。

18.3 若当面送达，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以EMS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或其他快递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18.4 本合同第18.1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8.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9. 争议的解决

1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14 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签字页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2. 其他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23. 补充条款

23.1 贸易合规

甲乙双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时,遵守所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

(1) 甲方及其任何员工、管理人员、董事、关联方、代理人,以及甲方委托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第三方,均不是受限方名单内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不可靠实体清单、联合国制裁清单、美国特别指定国民清单、美国实体清单、美国军事最终用户清单、欧盟或其他国家的制裁性清单。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转移给受限制方名单主体或被中国或美国制裁的禁运国家。

(2) 甲方从乙方获得产品或服务不得用于任何核、生、化武器、导弹技术开发等任何军事用途。

(3) 若甲方违反出口管制和制裁,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将使乙方面临重大风险的,则乙方可免于履行或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甲方同意赔偿并使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违反本条款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罚款、处罚、索赔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在本合同中止期间或本合同终止后,因不履行、迟延履行而发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23.2 知识产权补充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称甲方依据本协议的条

款接受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侵犯了该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从而提起不利于甲方的索赔或诉讼（“索赔”），乙方承诺由乙方支付费用来为甲方抗辩，或乙方自行选择和前述第三方和解，或乙方替换索赔相关部分；为此乙方将负责因前述索赔或与索赔相关的甲方承受或施加给甲方的合理损失、损害、成本（包括法律费用）和费用。但如果甲方存在下述情形的，本条款不适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索赔是因为甲方没有按照本协议或乙方指示获得或使用交付物（或其中任何部分）而造成的，或由于甲方将交付物与非由乙方提供或指定的任何其他硬件或软件相结合而造成的。

（2）甲方未在合理可行的时限内尽快向乙方发出索赔的书面通知，且以合理细节说明索赔的性质；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就索赔承认任何责任、达成协议或妥协；

（4）未使乙方或未协助乙方就索赔拥有独立控制权限，特别是关于索赔的辩护、和解、谈判协商、法律程序、材料准备等及是否与如何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23.3 赔偿上限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以违约方履行本合同所能获得的最大直接经济利益为限。

（2）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一方均不就另一方附带、间接的、偶然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另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同意就其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间接经济利益与对方合理分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DPP250624149280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盖章)

地址：安徽省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州大道16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01444708053006639

乙方：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以南)与白石路(以东)交汇处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B座6-13层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滨河时代支行

银行账号：755915838210801

2025年7月1日

附件《验收报告》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基地-无人物流教学实训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基地-无人物流教学实训项目】	
协议编号：【 】	
项目甲方：【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乙方：【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整体交付内容描述： 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包括多旋翼物流无人机1台、物流无人机半物理仿真飞行训练系统5套、多旋翼物流无人机模型1台、智能物流调度系统1套、院校区域低空空域协助申请、无人物流项目理论与实践课程材料和无人物流项目现场交付、培训服务。】	
对应应交付验收内容如下： 【以上设备及服务已满足校方无人物流实训项目建设需求，运行效果已通过验证，满足项目需求，可以持续正常使用】 现【顺丰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内容的交付。	
项目甲方意见： ☐ 申请应交付事项已全部完成，验收通过。 ☐ 申请应交付事项未全部完成，验收不通过。 甲方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项目乙方意见： ☐ 已按照协议要求交付所有本次应交付需求。 ☐ 以上客户签名由客户亲自填写，如有虚假捏造，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